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3年6月24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哥斯达黎加关于根据缴款计划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总干事的说明

本说明提请理事会注意哥斯达黎加要求根据缴款计划协议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导言

1. 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信函，请求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恢复表决权作出决定，见本文件附件。该信函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随一份情况说明分发给各常驻代表团。

一. 缴款计划

2. 根据大会 GC.14/Dec.8 号决定，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哥斯达黎加签署了为期五年的缴款计划，以还清 280,742 欧元的拖欠款，包括承诺支付今后每年的分摊会费。截止到目前，该国政府支付了三笔缴款，共计 142,895 欧元。这笔总额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应缴款的全部金额和第三笔应缴款的部分金额。该协议符合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的报告（IDB.19/12 和 Corr.1）中所列的，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9/Dec.5 号决定予以通过的缴款计划条款。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二. 表决权

3. 《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规定，任何机构如确信拖欠是由于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则可以允许拖欠费用的成员在本机构表决。表决权受各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大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和方案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管辖。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称：“在审议恢复表决权申请时，主管机构应经常考虑到根据商定的缴款计划缴款的情况”（IDB.19/12 和 Corr.1，第 14 段）。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结论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1/26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

(b) 还注意到根据大会 GC.14/Dec.8 号决定所准缴款计划的条件定期支付分期付款，并鼓励哥斯达黎加继续定期支付分期付款；

(c) 依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决定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规定恢复哥斯达黎加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表决权；

(d) 建议大会根据《章程》第 5.2 条规定积极审议哥斯达黎加要求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附件

哥斯达黎加驻奥地利大使馆
哥斯达黎加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Wagramer Strasse 23/1/1/2-3, A-1220 Vienna
电话: +43/1/263 38 24; 传真: +43/1/263 38 24 5
电子邮件: embajadaaustria_costa.rica@chello.at, misionaustria_costa.rica@chello.at

参考编号: MP.C1/091-13/WJC-C

2013年5月24日, 维也纳

先生,

我很荣幸地提到你和经济、工业和贸易部长 Mayi Antillón Guerrero 女士 2011年12月签署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哥斯达黎加政府之间关于根据缴款计划清偿未结分摊会费的协议。

在这方面, 谨提醒你注意哥斯达黎加政府已经存入了清偿欠款所需的资金; 在这里, 我代表哥斯达黎加政府, 敬请你在工发组织所有决策机关启动恢复哥斯达黎加表决权的必要程序。

为了在必要时继续下去, 谨要求把本请求传递给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适当审议, 以便就此事做出决定。

最后, 我要重申哥斯达黎加对工发组织的承诺及其继续与本组织合作以实现国家和全球工业发展目标的愿望。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临时代办
Herbert Espinoza Solano
[常驻代表盖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坎德·云盖拉先生
维也纳